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資金到位情況的驗資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資金到位情況的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承销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的认购对象截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股票申购、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各申请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是承销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东方电气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十届三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电气集团批准、东方电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610 号文批准，东方电气和承销商于 2025 年

3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投资者发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该邀请书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878,203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12.18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

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东方电气集团等共3名投资者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72,878,20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根据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及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须在2025年04月03日16:00前将认购款汇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31163646371）内。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04月0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4,123,189,647.33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东方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东方电气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认购
对象缴款明细表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纲

中国•上海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对象缴款明细表

截止2025年04月03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	应缴纳认购款	实际缴纳认购款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99,999,993.48	499,999,993.48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679,199,987.00	1,679,199,987.0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943,989,666.85	1,943,989,666.85
合计		4,123,189,647.33	4,123,189,647.33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2,878,2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10 号文批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最终确定发行 272,878,203 股，定价为 15.11 元 / 股，投资者共获配本次东方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2,878,203 股，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等共 3 名投资者需缴纳申购款 4,123,189,647.33 元，并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账号：331163646371

二、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申购资金共计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

（¥4,123,189,647.33 元），上述款项已缴存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账号：331163646371）内，其中 3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

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4,123,189,647.3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实缴出资额	其中：货币出资	缴款时间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99,999,993.48	499,999,993.48	2025/04/02 09:45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679,199,987.00	1,679,199,987.00	2025/04/03 10:41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943,989,666.85	1,943,989,666.85	2025/04/03 10:54

三、其他事项

无